##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25日 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 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提 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 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